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56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債 務 人 黃家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黃家鳳於民國(下同)111年07月26日，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364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額度期間自民國111年07月26日至118年07月26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44%，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3年07月21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206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

01 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  
02 務人黃家鳳一次清償本金3,613,682元及至清償止日之利  
03 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  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 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表  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7563號  
10 利息：  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家鳳	自民國113 年08月2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9月21日 止	年息3.15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家鳳	自民國113 年09月2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21日 止	年息3.78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家鳳	自民國114 年06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5%